

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

資訊安全政策

第一條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本公司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（以下簡稱本政策）。

第二條 本政策所稱資訊安全，係指為確保本公司資訊處理之正確性，員工所使用之電腦軟、硬體、週邊及網路系統之可靠性 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、破壞、入侵、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。

第三條 資訊安全之目標，係為確保本公司資訊的合法存取，於可能遭受外力入侵時，亦能提供完整、未中斷之資訊系統運作；於事故發生時，作迅速必要之應變處置後，能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，以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損害。資訊安全涵蓋範圍如下：

1. 資訊安全權責分工
2. 人員安全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3.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。
4. 網路安全管理。
5. 系統存取控制管理。
6.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。
7.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。
8.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。
9.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。
10. 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專責資訊部門，資訊部門設置主管一人及資訊專業員工若干人，資訊部門主管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之資訊安全，資訊安全權責分工事宜及實施內容與日常營運之報告，由資訊部門主管定期向總經理報告。

第五條 為維護資訊安全，資訊部門應遵循以下原則處理公司之資訊：

1. 遵循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(包括但不限於 CM-資訊循環)與相關核決權限規定。
2. 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。
3. 使用合法軟體。
4. 公司資料庫進行備份、異地備援。
5. 建立防火牆，購買合法防毒軟體，並定時更新相關病毒碼及掃毒引擎。
6. 建立災難復原計畫。
7. 保護員工及交易對象之個人資料。

8. 其他法令所規定事項。

第六條 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應注意辦理事項如下：

1. 應針對管理、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，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，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，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水準。
2. 應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人力之培訓，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能力。

第七條 為有效推行資訊安全工作，應成立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，統籌資訊安全政策、計畫、資源調度等協調及研議事項。

前項委員會召集人，由總經理指定之副總經理或高階主管擔任，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；委員會成員由總管理處、財會部、管理部、法務部及資訊部等單位主管擔任。

第八條 各單位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，應即通報資訊部處理，資訊部應通報資訊安全委員會，並立即報告總經理。

第九條 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時，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，明定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，並列入契約，要求廠商遵守並定期予以查核。

第十條 為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，應建立系統稽核項目，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

第十一條 員工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，其應負之資訊安全責任依紀律程序處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政策至少每年經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評估一次，以符合相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。

第十三條 本政策經董事長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